

惠东县白花镇公益性生态公墓(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

编号: JWY2026014

委 托 人: 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 惠东县建纬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 二 月 五 日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惠东县建纬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事项

乙方以自己的专业为甲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

- 1、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28872601270886
- 2、项目名称：惠东县白花镇公益性生态公墓(一期)建设项目
- 3、服务类别：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
- 4、项目地址：惠东县白花镇

二、咨询依据资料

- 1、应乙方要求，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列明清单提供现有的资料，包括提供工程施工图纸（含CAD）及相应电子文件、立项批文等相关资料；
- 2、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有关工程计量计价相关文件（如有）。

三、工作量约定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增加工作量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

四、工期要求

- 1、合同签订并收齐相关资料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 2、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五、工作成果提交及工作衔接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式贰套工作成果纸质报告（含预算书），并及时向甲方汇报编制过程出现的风险，解答甲方的疑问。

2. 编制过程中乙方如需要甲方提供材料应以书面清单的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掌握该信息的，应在二天内回复；如有关资料不在甲方处，乙方应告知甲方获取的方法。

六、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包给其他方，对自己出具的编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甲方的咨询、并向甲方释明在编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

七、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履行本合同时，在涉及公共管理事务中，委托人有行政优益权，但该权利的行使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酬金权益及正常工作开展。

八、合同的解除

1.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5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及惠东县工程计量计价相关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要求，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标准及合理整改期限；乙方经甲方催告整改二次后，成果仍未达到上述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能力完成本项目，乙方应退还所收的款项，合同解除。若因甲方未明确具体整改要求、未及时提供补充资料或变更需求导致整改后成果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整改期限相应顺延。

3. 本项目如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终止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停止工作，此情形下不计为甲方违约，但乙方已付出的工作量评估后予以结算。

九、服务的酬金与支付方式：

1、正常服务酬金：本项目正常服务酬金由委托人支付给受托人，服务酬金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计算，服务酬金为 639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玖佰元整）。

2、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1) 服务酬金支付方式：现金（转帐）支付；

(2) 服务酬金的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委托人先支付预算编制服务酬金的 20%给受托人，即 1378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后，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酬金。

3、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在发生时，双方同意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的计算收费标准与正常服务酬金一致。

4. 乙方明白：本协议所涉款项可能涉及财政部门审核，具体支付时间应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并在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在资金到位情况下，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期限予以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违约责任。在此基础上乙方自愿签署本协议。

十、专业保障约定

乙方应秉持专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对自己编制结果负责，并需要对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予以释明。如因乙方未按国家、广东省及惠东县现行工程量计价规范、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及甲方提供的真实、完整资料进行编制，导致专业成果不规范，甲方在决策时采用该成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在专业范围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但因下列情形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1）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2）适用条件发生了在提交成果或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的；（3）甲方单方变更编制要求、施工图纸的；（4）甲方未按乙方提示的风险作出决策的。

十一、支付方式的约定

双方同意人民币支付酬金，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十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完成，并付清服务酬金之日终结。

十三、解决争议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惠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再行补充协议商定。

十五、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年2月5日



受托人：（盖章）惠东县建纬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730441959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办黄排社区联昇路滨江花园 A1-A3 1-2 层 0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东支行

帐 号：44001717351050325638

日 期：2026年2月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2040601

惠东县建纬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委托，惠东县白花镇公益性生态公墓（一期）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2887260127088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叁仟玖佰圆整（¥63,9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单位中选后2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